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新浒大酒店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根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388,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410,000股的79.7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道律师、郁振华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388,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388,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5月8日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普发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在苏州合资建设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普发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在苏州合资建设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协议第十一章规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书面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 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1,214,819,0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 [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6,189,660元。

二、历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在首次存储和历次变更存储银行后,均分别与各大行、保荐机构及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变更存储银行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账户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常州酰胺酶原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合作研究试验室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广化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与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工商银行广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工商银行广化支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信息、账户余额、存放银行、账户密码等信息书面通知丙方,由丙方在所处地进行风险提示。

2.丙方对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的账户进行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向丙方提供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甲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确定的),乙方可通过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清查单。

4.甲方